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蔡之芸(即蔡歐素卿之繼承人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  
年度司拍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 
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  
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  
駁回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 
項及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准許在  
案，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4月2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  
證書在卷可稽。故裁定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  
起算，計至115年4月15日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  
4日始具狀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逾抗告之不  
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是本件抗告逾期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  
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